

書面質詢

近年來，本澳各類工程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增加，工藝及技術的要求亦不斷提高，建築業安全管理的工作本應不能鬆懈。可惜的是，近年涉及違反建築業安全規定的受傷及死亡人數均有較顯著的升幅，部分原因相信與承建商及從業員職安健意識不足有關，另一關鍵原因則是職安健相關法律法規滯後，跟不上社會的發展步伐。

目前有關建築業安全的法律規定實施已二十多年，早就有必要作出檢討及完善。多年來，當局不斷提出要制訂職業安全健康法規的工作計劃；二〇一二年更稱有望翌年將《職業安全健康規章》法案交到立法會審議，然而拖延至今仍未能出台草案文本供社會討論。早前亦僅表示“爭取今年提交社協討論”，連具體的落實時間表都不敢向社會交代，實在未能體現當局聲稱重視職業安全和健康的取向，效率令人失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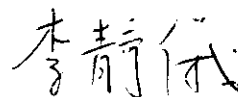
當局曾表示，為強化對建築地盤的安全監督，將會修法明確規範安全監督人員的資格和義務，設立註冊制度以及訂定承建商的管理責任，落實“每一百名以上工人須聘用一名安全督導員”等規定，以真正落實法律確立安全督導員制度的目的，有關取向有助提升建築工程的安全管理意識，值得支持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近期建築業嚴重工傷事故不斷，鑑於本澳未來一段時間仍處於建築高峰期，令人憂慮情況會進一步惡化，究竟當局近期有否針對上述問題強化監督或執罰措施，以有效督促建築地盤嚴格落實安全管理措施，遏止意外發生？

二、完善法律規定、提升執罰力度，相信有助提升建築業界及從業員的職業安全管理和重視程度，究竟當局何時能提交《職業安全健康規章》的立法草案？何時完成《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》法令的修訂工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5年3月19日